

如何在調查工作中落實性別主流化

- 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性別平等的重要策略。
- 國家人權機構應審視當前做法，並在調查過程納入性別觀點
- 國家人權機構應將女性納入調查設計與調查團隊中
- 國家人權機構應將性別平等納入調查進程的所有階段，包括最後報告和建議

性別平等是國際人權法的核心訴求，而國家人權機構必須積極主動地在運作與實踐方法上達成這項訴求。性別主流化是實現男性與女性的性別平等的重要策略。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sia Pacific Forum, APF) 將性別主流化定義為「就任何行動計畫、活動、諮詢、政策、方案和預算編制對男性與女性之影響所採之評估和實踐過程」。

因此，一項性別主流化策略涉及以不同方式辨認和回應女性與男性之經歷、所面臨之問題和解決方法。這樣的策略對國家人權機構所選擇和進行調查的方式具有顯著的影響。

調查的目的是回應人權侵害並消除不正義。國家人權機構的許多調查將對婦女和女童的人權具有特別的意涵。當這些問題被發現時，調查小組必須具備知識和技能，足以透過訪談、證據評估、報告撰寫和提出建議，妥善處理這些問題。

以下步驟描述國家人權機構在調查過程中將性別主流化的實際做法。

回顧當前作為

國家人權機構應審視其所有調查工作，並思考他們與性別的關聯——包括調查對象和原因。如果國家人權機構未有促進女性參與之策略，那麼應盡快制定，包括明確和直接表明國家人權機構會保護婦女之人權並希望聽取婦女的聲音。國家人權機構可能需要考慮針對婦女與女童之劣勢進行調查。

應用性別視角

國家人權機構一旦決定調查某議題，調查小組應評估性別差異與調查議題的關聯與原因。調查過程是否會對女性和男性造成不同的影響？若不承認女性在歷史上所面對之結構性社會劣勢，是否會加劇性別不平等？調查小組應找出能夠減輕不平等或潛在傷害的機會。

確保女性被看見

確保婦女在領導階層和調查工作中獲得公平的代表權，是性別主流化的重要第一步。如在國家人權機構的領導階層和工作人員中能看見女性的身影，將傳達出有力的訊息，即該機構具有包容性且重視婦女所具有的知識、經驗和專業。

將婦女納入調查設計

調查過程的每個階段都應有女性參與設計，有需要時亦包括外部利害關係人。這種做法有助於辨識和解決女性參與國家人權機構和其調查工作時面臨之阻礙。舉例來說，女性可以就與受訪之受害者和證人建立良好關係的最佳方法提出建議，為受害者和證人提供足夠支持和轉介機制，並找出可能被忽視的任何其他與性別相關的問題。

回應排除女性參與之文化阻礙

國家人權機構應查明影響女性參與的文化、宗教或其他阻礙。調查人員從一開始就能考慮到這些問題非常重要，特別是可能對政府相關組織感到不信任的少數群體或原住民社區。在設計調查時和來自不同社群之女性溝通可能很有幫助。

組成反映社會人口之調查小組

《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反映其所服務社會的組成樣貌，包括性別和族裔。這對國家人權機構進行第一線調查尤其重要。在可能的情況下，所有調查小組都應有女性成員。而當調查之議題很有可能需要訪問婦女和女童時，小組成員有女性又特別重要。

將性別納入調查報告

如同調查的其他環節一樣，調查報告必須考慮調查議題之性別面向。報告應明確說明調查時如何做到性別主流化。報告應貫徹使用性別包容性語言（gender inclusive language），並特別注意報告所採用之圖片如何描繪女性。在編寫報告和做成建議時，必須充分重視女性之經驗。

訪談基於性別之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受害者

調查基於性別之暴力的任何面向都有二度傷害受害者之風險，尤其是在訪談受害者時。關鍵的考慮是「第一，不要傷害」。聚焦於創傷之訪談的最佳做法包括：

- 比起其他訪談，在訪問過程中給予受訪者更多控制權
- 瞭解到同理心和尊重在每個階段都非常重要
- 瞭解創傷可能會導致失去記憶
- 確定訪談中和訪談後受訪者可能會需要哪些協助。

性別影響評估工具

國家人權機構調查小組在評估其調查對性別平等的影響時，有以下實用工具可運用：

- 第一步：釐清調查目的 _ 調查是為了達成什麼目標？
- 第二步：確認案件與性別關聯性 _ 調查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男性與女性之地位？
- 第三步：分析性別考量 _ 調查進行時，調查發現對女性與男性之地位造成何種影響？
- 第四步：評估性別影響 _ 調查發現與結論建議如何對性別平等與性別關係帶來貢獻？

瞭解更多

第 31 章 · [Undertaking Effective Investigations: A Guid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revised 2018)